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委任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以下委任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i) 沈文忠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和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及
- (ii) 葉棣謙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已批准以下委任，以下委任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i) 沈文忠博士(「**沈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和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 (ii)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沈文忠博士，47 歲，自 1999 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物理與天文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沈博士自 2007 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太陽能研究所所長。沈博士曾參與多項國內科學及技術研究項目，為國內外專業學術刊物發表論文及編著學術專著。沈博士於 1995 年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元，1996 年至 1999 年期間在美國佐治亞州立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沈博士現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太陽能學會理事長、International Photovoltaic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onference 顧問委員成員及學術刊物《太陽能光伏》主編。

沈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合同，初始為期三年，惟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沈博士將收取按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的年度酬金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章程，沈博士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可應選連任；此後，沈博士經普通決議案當選後將輪流退任，並可應選連任。

沈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沈博士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上海航太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沈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沈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披露的關於沈博士的資料，亦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在沈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回復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三名及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一的規定。在沈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新增成員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三名的規定。在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後，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訂明提名委員會成員需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所組成及需以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委員會主席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沈博士及葉先生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